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 防护防爆装具

采购项目编号: MRH-2026046-CG

咸阳市公安局

陕西明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9月11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明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咸阳市公安局委托，拟对防护防爆装具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MRH-2026046-CG

二、采购项目名称：防护防爆装具

三、招标项目简介

为进一步强化本单位安全防范、反恐防爆及应急处置能力，补齐现有防护防爆装备配置缺口，满足日常执勤巡检、应急演练及突发事件处置使用需求，拟开展防护防爆物资采购工作。本次采购包含对应防护防爆器材供货、运输装卸、现场交付、质保售后等全部相关配套服务，产品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及安全认证标准，按期完成供货验收。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信用状况：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

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咸阳市公安局

地址：咸阳市秦都区玉泉西路九号

邮编：712000

联系人：姚淼

联系电话：029-33880623

代理机构：陕西明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西部云谷二期1号楼1102室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魏琳琳

联系电话： 029-88680557

采购监督机构：咸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联系人： 赵书龙

联系电话： 029-3321348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5,225,4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 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 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咸阳市公安局和陕西明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咸阳市公安局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明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咸阳市公安局。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明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 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投标文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

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 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按照需求服务进行验收。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明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明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明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 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魏琳琳

联系电话：029-88680557

地址：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西部云谷二期1号楼1102室

邮编：712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强化本单位安全防范、反恐防爆及应急处置能力，补齐现有防护防爆装备配置缺口，满足日常执勤巡检、应急演练及突发事件处置使用需求，拟开展防护防爆物资采购工作。本次采购包含对应防护防爆器材供货、运输装卸、现场交付、质保售后等全部相关配套服务，产品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及安全认证标准，按期完成供货验收。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5,225,4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5,225,4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 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 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 国产品政策
1	防护防爆装具	1. 0 0	5,225,4 00.00	批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防护防爆装具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table><tr><td>序号</td><td>名称</td><td>数量</td><td>单位</td><td>技术参数</td></tr></table>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					

1	探雷器	1	台	1、灵敏度调节：三档可调，具有一键复位功能； 2、具有5颗LED报警指示灯、1颗LED电源指示灯； 3、搜索探头尺寸：搜索探头直径：≥32cm，最大长度：≥100cm； 4、尺寸：展开长度≥140cm，收缩长度≤110cm，盘径尺寸≥30cm； 5、整机重量：≥2.4kg（含电池）； 6、搜索探头质量：≥1200g； 7、搜索探针尺寸：搜索探针直径：≥3.5cm，最大长度：≥95cm；8、搜索探针质量：≥820g。
---	-----	---	---	--

2	电子听音器	1	台	1、显示：支持屏幕显示声音波形，并支持波形扫描速率四档可调； 2、中文菜单界面； 3、可调节探测信号音量大小； 4、探测距离要求:在规定距离情况下（机械指针式计时器$\geq 3.5\text{m}$；电子指针式计时器$\geq 0.8\text{m}$；电子数显式计时器$\geq 0.8\text{m}$）设备能正常听音； 5、穿透性要求：在规定隔离物状况下（机械指针式计时器：分别以100mm厚聚乙烯泡沫及200mm厚70gA4打印纸作为遮挡物，可探测到机械指针式计时器发出的声音信号；电子指针式计时器：分别以100mm厚聚乙烯泡沫及100mm厚70gA4打印纸作为遮挡物，可探测到电子指针式计时器发出的声音信号；电子数显式计时器：分别以100mm厚聚乙烯泡沫及100mm厚70gA4打印纸作为遮挡物，可探测到电子数显式计时器发出的声音信号）设备能正常听音； 6、内置电池，电池工作时间$\geq 10\text{h}$； 7、运行温度：$-30^{\circ}\text{C} - 55^{\circ}\text{C}$； 8、外壳和防护等级：$\geq \text{IP65}$； 9、静电放电抗扰度：应符合GB/T30148-2013中第9章的规定。试验期间，设备不应发生误报警，试验后设备应能正常工作； 10、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应符合GB/T30148-2013中第10章的规定。试验期间，设备不应发生误报警和漏报警，试验后设备应能正常工作； 11、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应符合GB/T30148-2013中第12章的规定。试验期间，设备不应发生误报警和漏报警，试验后设备应能正常工作； 12、浪涌（冲击）抗扰度：应符合GB/T30148-2013中第13章的规定。试验期间，设备不应发生误报警和漏报警，试验后设备应能正常工作。
---	-------	---	---	--

3	无磁排爆工具组	1	套	防爆无磁排爆工具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具： 1.防爆装柄八角锤； 2.防爆装柄奶头锤； 3.防爆管钳子：450mm； 4.防爆活扳手*2：150mm、200mm； 5.防爆呆梅两用扳手*2：10mm、8mm； 6.防爆克丝钳*2：200mm、150mm； 7.防爆尖嘴钳：150mm； 8.防爆鲤鱼钳：200mm； 9.防爆圆嘴钳：150mm； 10.防爆鸭嘴钳：150mm； 11.防爆斜口钳：150mm； 12.防爆一字螺丝刀*4：4*75、5*100、6*150、8*200mm； 13.防爆十字螺丝刀*4：#1*75，#1*100，#2*150，#3*200mm； 14.防爆S型螺丝刀*3：6*72、8*125、10*196mm； 15.防爆八角扁铲：16*160mm； 16.防爆剪刀：150mm； 17.防爆削皮刀：250mm； 18.防爆泥子刀：50*200mm； 19.防爆镊子：200mm； 20.防爆撬棍：19*500mm； 21.防爆T型钎子：252mm； 22.防爆羊角起钉钳：400mm； 23.防爆锯弓子：500mm； 24.防爆锯条：300mm； 25.防爆刷子：6*16mm。
---	---------	---	---	---

4	手持液体检测仪	4	台	1.可检测液体数量及种类：设备应能够探测至少66种易燃、易腐蚀性液态危险品。 2.外形尺寸：≤220（长）×50（宽）×80（高）mm。 3.整机重量：≤200g（含电池）。 4.自校验时间：≤1s。 5.启动时间：≤1s。 6.检测时间：≤1s。 7.采样方式：设备应使用非侵入式安全检查技术，不需打开包装即可实现液态物品安全检查。 8.可检测容器材质：设备应能够对玻璃、塑料、陶瓷等非金属容器中液态物品进行检测。 9.报警功能：设备应具有声光报警功能。 10.人机界面：设备人机界面应提供全中文或图形界面，并且自带光源。 11.最小液体检测量：设备能够检测的液态物品最小外形尺寸及容量为高度≥60mm，容量≥50ml。 12.数据存储：设备应能够提供液体检测结果存储及检索功能，存储量≥10000次检测，并应能够通过USB接口将数据导出。 13.电源要求：设备应使用两节1.5V的5号干电池或5号≥1300Ah的充电电池供电，期间应可以正常检测≥1000次。 14.外壳防护等级≥IP54。
---	---------	---	---	---

5	快反战术背包	30	个	1.结构：背包正面有反光条、可拆卸魔术贴标贴。侧面提手设计，可手拎。背面采用加厚透气网眼护垫，透气减震。肩部为立体海绵加固肩带。腰部有护腰透气海绵，腰围可调节，可根据需要挂载单警装备。 2.功能袋：立体臂盾收纳袋、可解锁塑料约束袋、警棍袋等。 3.颜色：黑色。 4.面料撕破强力、具有防刺防割性能。 5.面料撕破强力：径向$\geq 200\text{N}$，纬向$\geq 200\text{N}$。 6.面料耐酸汗渍色牢度：变色≥ 4级；沾色≥ 4级。 7.面料耐水色牢度：变色≥ 4；沾色≥ 4级。 8.面料耐摩擦色牢度：干摩≥ 4级；湿摩≥ 4级。 9.防刺性能：参考GA 68-2024《警用防刺服》中6.8试验方法进行测试，应用D1刀具、测试体以$24\text{J}\pm 0.5\text{J}$撞击能量对快反单元战术背包正面进行1次穿刺，在有效穿刺情况下，战术背包不应出现穿透。 10.防割性能：参考GA 614-2006《警用防割手套》中4.5试验方法进行测试，常温条件下，设定刀口压力20N、刀片转速20r/min，对快反单元战术背包具有塑料加强板的部位进行5次切割，每次割穿发生时，切割周数不少于7周。
---	--------	----	---	--

6	快反战术枪包	30	个	1.适配枪械95式/95-1式自动步枪（可兼容同尺寸制式枪械）； 2.主体材质：高强度防泼水面料（耐磨抗撕裂，适配勤务、训练场景）；3.外观结构：战术MOLLE扩展系统，正面魔术贴区域可自定义标识，双向顺滑拉链开合； 4.背负设计：加厚加宽双肩背带+胸前固定卡扣，可调节长度，背部透气缓冲衬垫，兼顾背负舒适性与稳定性； 5.内部布局：主仓植绒/海绵减震隔层，带多点束紧绑带固定枪械；副仓模块化MOLLE挂载位，可收纳弹匣、战术配件、勤务工具等装备； 6.便携设计：顶部加固提手，侧面辅助提带，支持双肩背负、手提两种携带方式； 7.核心功能：枪械防护收纳、战术装备模块化扩展、隐蔽携行、勤务快速取用； 8.外观配色：经典黑色（警用制式风格）。
7	防弹盾牌	2	面	1.防护等级：3级防护； 2.外观：表面无破损、浮线、漏针；防弹层材料表面无破洞、深坑、划伤、裂痕缺口、边角毛刺；非金属材料均匀平整，同一层防弹材料均匀平整一致，无拼接、局部隆起、皱褶；多层防弹材料组成的防弹层，各层规格尺寸一致； 3.结构组成：公文包（含2个手提把手和锦丝搭扣带）、防弹层及防弹层保护套组成； 4.折叠尺寸：≥400mm×300mm； 5.展开尺寸：≥400mm×1000mm； 6.表面防弹层尺寸：≥400mm×300mm； 7.中间防弹层尺寸：≥400mm×300mm； 8.重量：≤5kg； 9.防护面积：≥0.42m²； 10.防弹性能(常温/自然温度):按GA 423-2015中3级防护要求，可抵御1979年式7.62mm轻型冲锋枪、1951年式7.62mm手枪弹(铅心)，9发有效命中(弹头速度 507-520 m/s)，均阻断弹头、未穿透。

8	轮式防弹盾牌	2	面	1.防护等级：5级防护； 2.盾体材质：≥4.3mm防弹钢板制成； ★3.防护面积（轮式）：≥0.40m²； ★4.质量(轮式, 防护等级<6 级):≤28kg ； 5.观察窗最小可视面积：≥40cm²； 6.把手与盾体连接强度：≥600N； 7.阻燃性能：盾体外表面续燃时间≤10s； 8.防弹性能（5级）：可抵御1956年式7.62mm普通弹（钢心），弹头初速725±10m/s，适用1956年式7.62mm半自动/自动步枪； 试验要求：盾体9发有效命中、观察窗1发有效命中、射击孔盖板1发有效命中，盾14.牌应阻断弹头，背面主体防弹材料、把手等连接部件无脱落； 9.射击条件：射击距离≥10m； 10.轮式盾牌由盾体、把手、连接件、射击孔、观察窗、移动部件组成；材料无毒，对人体无自然伤害；表面无划伤、缺角、裂纹、气泡、焊渣、油污和尖锐凸起，外缘圆滑无毛刺，金属材料表面经防腐处理； 11.轮式移动部件：转向、移动灵活可靠；轮上设有锁止装置，轮子支架可折叠，便于携带和立式存放。
9	战术增强防弹盾	5	面	1.防弹盾牌盾体主体使用高性能聚乙烯纤维无纬布层压成型，防护层厚度≥8mm。防弹盾牌使用的材料中弹时，不应燃烧； 2.防弹等级：3级； 3.防护面积：≥0.35平方米； 4.续燃时间：≤3秒； 5.手柄与盾牌的连接处承受≥600N的拉力不发生断裂现象； 6.弹痕高度：背面弹痕高度≤3mm。

10	臂盾	30	块	1.外观：盾体表面光滑，无划伤、机械加工毛刺、凹陷等缺陷；金属镀层均匀，无锈斑、露底、起泡、堆积现象；握把表面光滑，无注塑茬口、边刺、缩壁现象；臂带与盾体连接牢固，无松动； 2.颜色：黑色； 3.外形尺寸：臂盾长：720±10mm，臂盾宽：300±10mm，盾体厚度：3±0.5mm； 4.质量：≤3kg； 5.防护面积：≥0.15m²； 6.工作模式：具备强光、弱光等功能； 7.握把连接强度：握把与盾体连接可承受≥300N拉力，无断裂、松动或脱落现象。
11	手枪标识弹防护装具	20	套	1、产品结构：连体式全身防护，全套含防护服、手套、头盔、护裆、护颈及收纳包。 2、颜色：藏青警蓝色拼白色/藏青警蓝色拼蓝色。 3、安全距离：抗9mm标识弹距离≥3m。 4、材质：彩弹服面料及护颈为加强混纺织物； 5、全身防护，隐藏式护膝护肘，有通风设计，带折叠立领护脖，护手套为外护无掌面式，在防护时不妨碍持枪射击及擒拿格斗。 6、耐冲击强度：可承受≥147J动能冲击，冲击后受力点无穿洞，或受力点半径50mm外无贯穿性开裂， 7、耐穿刺性能：可承受≥147J动能穿刺，穿刺后受力点无直径≥6mm的穿洞，或受力点半径20mm外无贯穿性开裂。 8、耐击打强度：可承受击打试验机击打，击打点线速度18m/s±0.3m/s, 击打能量 342J±13J, 击打后盾体无破碎、无长度≥50mm的贯穿性开裂。

12	爆震球	10	枚	1.模式 模式1：1次声光，≥11000流明，续航时间≥4400次模式。 模式2：2次声光，≥11000流明，续航时间≥300次模式。 模式3：9次声光，≥11000流明，续航时间≥80次模式。 模式4：12秒声光，≥11000流明，续航时间≥65次 2.发光强度：≥1225坎德拉。 3.声音强度：≥130分贝。 4.照射距离：≥50米。 5.防跌高度：≥2米。
13	头盔式单目微光夜视仪	2	套	1.增像管级别：≥2代+（Gen2+）。 2.分辨率(线对，lp/mm)：57-72。 3.品质因数（FOM值）：1400-1800。 4.亮度增益（cd/m²/lx）：8000-12000。 5.放大倍率：≥1(可配高倍镜头—3倍/5倍/8倍)。 6.视场：≥42°。 7.透镜系统：≥F1.2, 25mm。 8.支持以下功能：方向感应自动开关功能、自动亮度功能、电池盖弹簧内嵌设计、红外辅助灯、内置红外指示灯、连接手机/单反相机/数码相机拍照录像、更换高倍镜头（3/5/8倍镜头）、连接瞄具配件、低电量提示、独立远距离红外灯。 9.红外灯波长：≥850nm。 10.重量：≤300g。 11.电池类型：锂电池或干电池。 12.红外辅助光源波长：≥850nm。 13.连续工作时间：≥80h(未开红外)≥40(开启红外)。 14.工作温度范围(°C)：-40/+60。 15.储藏温度范围(°C)：-40/+60。 16.相对湿度：5%-98%。 17.无故障时长：≥10000h。 18.防尘防水等级：≥IP67。

14	头盔式双目微光夜视仪	2	套	1.重量 $\leq 570\text{g}$; 2.放大倍率: $\geq 1\times$; 3.具有强光保护功能; 4.视场度: $\geq 40^\circ$, 调焦范围: 0.25m到无限远; 5.观察距离: $\geq 220\text{m}$, 屈光度: -4至+5; 6.目距可调; 7.红外指示灯: 广角红外照明; 8.电源: 锂电池; 9.分辨率: $\geq 0.87\text{mrad}$; 10.操作温度:-40至 +50 °C, 储藏温度:-50至+70 °C; 11.不开红外持续使用时间: $\geq 60\text{h}$; 12.性噪比: 20-22; 13.分辨率: 53-63lp/mm; 14.增益: 16000-25000fl/fcd。
15	双目双筒手持夜视仪	2	台	1.视场角 (FOV) : $\geq 50^\circ$; 2.放大倍率: $1\times \pm 0.05\times$; 3.光学畸变: $\leq 2\%$; 4.相对照度: $> 70\%$; 5.调焦范围: 250mm ~ 无穷远; 6.视度调节: -6D ~ +2D; 7.眼距: 25mm; 8.出瞳直径: 14mm; 9.安装形式: 头戴式; 10.辅助光源: 波长930nm ± 5 , 功率: 20mW ± 5 ; 11.翻转检测: 自动检测, 翻转/侧翻时断电; 12.安全功能: 低电压报警、强光保护; 13.工作时间: 15h ~ 75h; 14.重量 (不含电池) : $\leq 450\text{g}$; 15.工作温度: -40°C ~ +50°C; 16.防护等级: $\geq \text{IP65}$ 。

					1.重量$\leq 1.2\text{kg}$; 2.按下手持式应急电动破玻器的开关, 将底部与钢化玻璃接触, 应可击碎$\geq 15\text{mm}$厚的钢化玻璃; 手持式应急电动破玻器应可在30s内击碎≥ 2块厚度为$\geq 15\text{mm}$的钢化玻璃; 3.持续工作能力要求: 手持式应急电动破玻器在充满24V电压状态下, 应能连续击碎至少150块15mm厚的钢化玻璃还应至少剩余电量220伏电压; 4.低温性能: 要求手持式应急电动破玻器经低温 (-20°C、2h) 后, 应能正常工作, 应可击碎$\geq 15\text{mm}$厚的钢化玻璃; 5.高温性能: 要求手持式应急电动破玻器经高温 (55°C、2h) 后, 应能正常工作, 应可击碎15mm厚的钢化玻璃; 6.水下工作能力要求: 手持式应急电动破玻器在开机状态下工作部位在水中1m深处浸泡40min后仍能正常工作, 在水中1m深处应能在1s内击碎1块$\geq 15\text{mm}$厚的钢化玻璃; 7.外壳防水等级要求:IPX8等级。
16	手持式锂电破玻器	1	台		
17	无人机	2	架		一、无人机 1.裸机重量 (带普通桨叶) ≤ 1220; 裸机重量 (带静音桨叶) ≤ 1230克; 最大起飞重量≥ 1400克 (常规桨叶) ≥ 1430克 (静音桨叶); 2.尺寸: 展开尺寸: $\leq$长300.0毫米, 宽380.0毫米, 高148.0毫米; 折叠尺寸: $\leq$长255.0毫米, 宽110.0毫米, 高135.0毫米; 3.最大载重≥ 200克; 4.桨叶尺寸≤ 10.0英寸; 5.轴距对角线: ≤ 430.0毫米; 6.最大上升速度≥ 10米/秒; 7.带配件最大上升速度≥ 6米/秒; 8.最大下降速度≥ 8米/秒; 9.带配件最大下降速度≥ 6米/秒; 10.最大水平飞行速度 (海平面附近无风) ≥ 20米/秒; 11.前飞: ≥ 20米/秒, 侧飞: ≥ 18米/秒, 后飞: ≥ 19米/秒 (运动挡); 12.最大起飞海拔高度≥ 6000米; 13.带配件最大工作海拔≥ 4000米。 二、电池

						1.容量≥ 6700毫安时； 2.充电环境温度$\geq 5^{\circ}\text{C}$至40°C； 3.最大充电功率$\geq 1.8\text{C}$。 三、增强图传模块 1.在原有图传的基础上，与4G网络共同协作，如原有图传信号受遮挡或干扰，用户仍可借助4G网络操控无人机，降低断开连接的几率； 2.图传模块模块与飞行器的一体化安装，直接插入飞行器机身内部。 四、喊话照明一体机 1.配置可控云台，可与相机云台联动； 2.支持4G手持麦喊话与收音； 3.工作温度$\geq -10^{\circ}\text{C}$至50°C； 4.爆闪颜色：红、绿、蓝、黄、白； 5.广播距离$\geq 300\text{m}$； 6.照明距离$\geq 50\text{m}$。 五、其他配置要求：电池*7，图传模块*2，警灯喊话器探照灯三合一负载*1，3年流量包。
						1.干扰功能：可对2G/3G/4G/5G手机终端信号进行干扰，可对蓝牙耳机、WIFI信号进行干扰，可对数字/模拟对讲机信号进行干扰，可对遥控车与遥控器通信信号进行干扰； ★2.干扰模式：支持软件无线电（SDR）干扰模式； 3.发射频率：支持8 MHz~6.5GHz； 4.通道发射功率：支持7个通道； 5.遥控车干扰距离：遥控车距离干扰仪设备$\geq 40\text{m}$，遥控车距离遥控车控制器$\geq 30\text{m}$； 6.2.4G WIFI干扰距离：WIFI设备距离频率干扰仪$\geq 70\text{m}$，笔记本电脑距离WIFI路由器$\geq 50\text{m}$； 7.5G WIFI干扰距离：WIFI设备距离频率干扰仪$\geq 60\text{m}$，笔记本电脑距离WIFI路由器$\geq 50\text{m}$； 8.对讲机干扰距离：数字对讲机干扰距离$\geq 60\text{m}$，模拟对讲机干扰距离$\geq 40\text{m}$； 9.手机干扰距离：中国移动2G手机干扰距离$\geq 45\text{m}$；中国电信3G手机干扰距离$\geq 45\text{m}$；中

					中国移动/中国电信4G手机在背景强度RSRP≤-90dBm时干扰距离≥45m；中国移动/中国电信5G手机在背景强度RSRP≤-92dBm时干扰距离≥45m；中国联通3G手机干扰距离≥40m；中国联通4G手机在背景强度RSRP≤-90dBm干扰距离≥40m；中国联通5G手机在背景强度RSRP≤-92dBm干扰距离≥40m； 10.蓝牙干扰距离：频率干扰仪距离蓝牙耳机≥40m，距离手机≥70m； ★11.一体化：天线与主机一体化结构，单个机箱，可单人单手携行； 12.工作续航时间：由内置电池供电时，全频段开启，连续稳定工作时间≥70min； 13.工作模式：全频段干扰模式和分频段干扰模式，分频段工作模式可单独管控样机工作频段； 14.控制模式：支持本地控制和远程控制； 15.工作温度：-20℃～45℃； 16.存储温度：-30℃～55℃； 17.发射总功率：≤350W； 18.设备总功耗：≤1200W（AC220V 50Hz）； 19.主机重量：≤45KG； 20.开机时间：从设备上电到主机发出射频信号有效时间≤20s； 21.主机尺寸（长宽高）：≤560mm×350mm×670mm（未打开天线）； 22.显示功能：可通过触摸显示屏或者平板电脑显示设备工作状态，包括整机电流、整机电压、电池电量、各业务模块的频率、温度及运行状态信息； 23.告警维护：支持欠压、过压、温度异常、发射通道功率异常时通过触摸显示屏显示告警提示信息； 24.一键启动功能：开机后可一键开启所有发射模块； 25.热插拔功能：业务模块支持热插拔，无须断电； 26.告警日志查询功能：告警日志支持在内置触摸显示屏和远程终端查询。
	18	便携式SDR频率干扰仪	1	台	

19	便携式无人机反制枪	2	支	一、侦测功能： 1、探测频段：具有探测频段设置功能，应能探测频率范围为25.5MHz～6GHz的无线信号； 2、探测频段：应能探测识别工作频段为433MHz、1.4GHz、2.4GHz、5.2GHz、5.8GHz等无人机信号； 3、无源探测功能：设备应为无源探测，在探测状态下，应不主动发射无线信号； 4、报警提示功能：探测到无人机时应能通过声音进行报警提示； 5、探测定位距离：在无明显雨、雪、雾天气的环境(无明显遮挡、无明显电磁干扰)条件下，设备对无人机的定位距离应$\geq 2\text{km}$。 二、干扰功能： 1、干扰功能：具有无人机干扰功能，应能通过信号干扰方式干扰无人机的图传链路、飞控链路及导航信号，驱离无人机或使无人机迫降(需无人机支持迫降或返航功能)； 2、干扰响应时间：从按下扳机至无人机遥控器显示信号丢失所需的时间应$\leq 5\text{s}$； 3、干扰距离：在无明显遮挡、无明显电磁干扰的条件下，设备的有效干扰距离应$\geq 1.5\text{km}$。
----	-----------	---	---	---

20	窥视仪	2	台	1.显示屏尺寸：≥3.5英寸高清显示屏； 2.图像分辨率：≥1280*720； 3.图像放大：支持实时4倍放大，图片回看时可8倍放大； 4.软管性能：直径≤5.5mm,照明方式为后置光纤导光和前置LED照明，管线材质为钨合金丝耐磨编织管； 5.LED亮度等级：0~7级可调节； 6.拍录功能：具备拍照和录像功能，录像时可抓拍； 7.夜视能力：可识别全黑环境下10m外A4纸大小物体； 8.文件格式：图像存储为JPEG/BMP格式，录像为MP4格式； 9.图像旋转：可0°/90°/180°/270°旋转； 10.控制方式：可支持360°全向旋转，单向弯曲角度大于等于160°； 11.输出端口：HDMI。
----	-----	---	---	---

21	微光热成像仪	2	台	1.测距、拍照、支持$\geq 32\text{G}$存储，同时可支持连接PC端进行文件传输；2.8-14Hm长波红外成像，0.4-1.2Hm微光成像/2k分辨率,红外和微光双通道融合； 3.工作模式:可切换微光，红外热成像，融合热像，融合伪彩，融合聚焦五种工作模式； 4.瞄准线样式:具有5种不同类型； 5.画中画功能:可将4倍电子放大后画中画图像叠加到当前视频图像； 6.热源标记显示功能:在红外热成像图像中，可对热源进行追踪并标记； 7.省电模式:可开启或关闭省电模式； 8.融合图像增强:可对融合热像，融合伪彩模式进行图像增强功能； 9.方向显示:可在当前镜头前东、南、西，北指向方位信息并显示水平角及俯仰角； 10.距离估算：可在工作模式下对图像对两点进行距离估算； 11.低温工作:温度为-20°C保持2h再开机正常工作； 12.微光模式:可发现距离$\geq 4000\text{m}$处活动目标，识别$\geq 1500\text{m}$处人体轮廓；13.红外成像模式:可发现距离$\geq 1200\text{m}$处人体热能信号，可识别$\geq 550\text{m}$处人的轮廓； 14.防跌:从$\geq 1\text{m}$处跌落，任意6个面跌落后可开机正常工作； 15.视场角$\geq 17^{\circ}\times 13^{\circ}$； 16.具有盲元补偿设置，专用三脚架，带万向手动功能，USB连接，模拟视频输出接口，电源接口。
----	--------	---	---	---

22	球形探测仪	1	个	1.具备遥控前进、后退、转向、刹车等功能;球形探测仪与便携操控端之间具备音视频无线传输功能;具备对人员、车辆等目标的识别标注功能;具备隐蔽侦察能力,人眼观察不能发现球形探测仪的照明光柱和红曝;支持抛投方式快速部署能力; 2.重量(单颗,含电池):$\leq 900\text{g}$; 3.行进速度:$\geq 1\text{m/s}$; 4.尺寸(含电池): 闭合状态下最大尺寸$\times 130\text{mm}$;展开后最大宽度$\leq 170\text{mm}$;展开后最大高度(含天线)$\leq 130\text{mm}$; 5.最大噪音:$\leq 56\text{dB}$(最大速度时,距离球体1m); 6.人员目标探测距离:$\geq 80\text{m}$(日间),$\geq 10\text{m}$(夜间); 7.无线传输距离:室内$\geq 80\text{m}$;室外空旷无遮挡$\geq 500\text{m}$; 8.连续工作时间:平地运动状态下日间$\geq 3\text{h}$、夜间$\geq 2\text{h}$; 9.爬坡能力:$\geq 15^\circ$; 10.越障能力:$\geq 2\text{cm}$垂直高度; 11.摄像头视场角:$\geq 80^\circ$; 12.摄像头俯仰角度:-5至90°; 13.摄像头分辨率:$\geq 1080\text{P}$; 14.展开、撤收时间:展开≤ 48秒,撤收≤ 25秒。
----	-------	---	---	--

					一、探测板参数： ▲1.探测板区域：≥400mm*300mm； 2.外形尺寸：≤400mm*330mm*10mm； 3.探测板厚度：≤15mm； 4.图像分辨率：≥2304*2800； 5.探测器类型：非晶硅； 6.像素尺寸：≤150*150μm； 7.无线通信：WIFI无线连接控制0~100米； 8.触发方式：AED/软触发； 9.具有电池电量显示； ▲10.测器重量：≤3.5Kg,含支架重量：≤6.0 Kg 二、射线源参数： 1.电池：≥3500mAh； 2.电池输出电压：48V； 3.出束角度：±30°； 4.X光源焦点尺寸：≥0.8mm*0.8mm； 5.射线源运行功耗（待机状态）：≤20w/h； 6.射线源运行功耗（开启射线）：≤110w/h； ； 7.X射线源控制距离≥50m； 8.X射线穿透力：可穿透≥15mm钢板；≥60 mm铝板； 9.有线和无线控制； 10.远程控制功能：可通过网络远程控制X射线源发射X射线；可将X射线探测器板扫描图像传输至客户端软件。 三、软件及笔记本参数： 1.操作屏：标配笔记本电脑（优于或等于该配置14寸笔记本电脑，硬盘：512GB；内存：8 GB）； ▲2.功能可调：可以按照实际情况对射线源的电压、电流进行相应的调整，改变射线源的穿透力使图片更清晰；在图片处理方面具有反色、伪彩、扫灰、增强、分层扫描等功能，图像可自动保存也有软件内部快速截图功能。
	23	便携式X射线检查系统	1	套	1.整体重量：≤500g(含电池和电击弹)； 2.枪体尺寸：200mm±10mm(长) x110mm±10mm（高）x45mm±5mm（厚）；▲ 3.推射动力：高压压缩气体； ▲4.单组电池放电次数：≥440次（单次5s完

					整电击)； ▲5.电击输出电流:≤1.50mA； ▲6.开口输出电压:55KV±10KV； ▲7.脉冲频率：19Hz±2Hz； 8.开口爬弧距离:≥30mm； ▲9.具备双激光瞄准灯功能；开启保险开关后，激光瞄准灯开启。对应上下飞针落点，其中处于下位的激光点闪烁。通过按压辅助功能开关可关闭/开启激光瞄准灯； ▲10.具有LED灯辅助照明功能，1m距离照度值≥200LX，可满足夜间或光线不足的环境下辅助照明，夜间照射距离≥10m； 11.1枚电击弹中有2枚飞针，飞针跨度夹角＜5°，射击距离为≥5m时，上下飞针跨度为38.0cm±5cm； ▲12.单次电击控制时间：≤5秒； ▲13.数码显示功能：LED显示屏，可显示激光灯、照明灯、电池电量、低电提示、错误提示、以及电击弹“未安装”、“已击发”、“即将发射”等状态。关机状态下，显示屏无显示； ★14.可同时安装两发电击弹，连发使用； ▲15.设置有单独的电击按键，位于扳机下方，明显区分放电与发射的操作，可实现最长持续电击15S； ▲16.防水等级≥IPX7； ▲17.具有电击数据记录和下载功能； ▲18.具有系统时间设置和查询功能； 19.保险开关：有； 20.低电提醒功能：有； 21.电击弹弹头应有保护盖，有效防止存储和运输过程的意外爆弹误射； 22.可搭配催泪弹、约束捆绑弹使用； 23.耐低温、耐高温性能：－20℃～+55℃环境下可正常工作； 24.配置清单（1套）： 1.电击枪主体1个，2.电池1个，3.电击弹3发，4.催泪弹3发,5.捆绑弹3发，6.枪套1个，充电器1个，装备箱1个。
		24	多功能制暴器	5	支

					1.频率：350-400MHZ。 2.信道间隔：12.5KHz/20KHz/25KHz。 3.兼容性：支持标准模拟模式和PDT、DMR数字模式。 4.工作方式：数字模式支持同频中继功能以及选配自组网模式（至少3跳），支持标准DMR、PDT对讲机接入。 5.发射功率：5-25W可调。 6.显示屏：尺寸≥2.2英寸半透半反显示屏，支持显示电量指示、信道名称、信道号、通话组、当前频率等信息。 7.电池：可拆卸电池组，容量≥10AH。 8.信道容量：≥2000个。 9.区域容量：≥64个。
		25	背负式数字同频中继台	1套	一、探测模块 1、▲频率范围：26MHz-6000MHz； 2、▲能探测、识别并区分多架不同品牌、不同型号、不同频段的无人机；3、▲重点频段：330MHz、433MHz、840MHz-900MHz、915MHz、933MHz、1.1GHz-1.3GHz、1.4GHz、2.4GHz、4.9GHz、5.1GHz-5.9GHz无人机信号； 4、探测距离：≥5km； 5、探测角度：水平方向：0°-360°，垂直方向：-90°-+90°； 6、探测高度：0-1200m； 7、▲定位精度：设备探测到的经纬度坐标与无人机实际经纬度坐标的定位误差应≤3m；设备探测到的经纬度坐标与遥控器（飞手）实际经纬度坐标的定位误差应≤6m；设备探测到的飞行高度与无人机实际飞行高度的误差应≤3m。 二、干扰模块 1、▲发射频段：能够发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频率范围的无线信号：第1信道：(430±5)MHz~(440±5)MHz;第2信道：(840±5)MHz~(930±5)MHz;第3信道：(1170±5)MHz~(1280±5)MHz;第4信道：(1430±5)MHz~(1444±5)MHz;第5信道：(1550±5)MHz~(1620±5)MHz;第6信道：(2400±5)MHz~(2501±5)MHz;第7信道：(5150±5)MHz~(

					5350±5)MHz;第8信道：(5750±5)MHz～(5853±5)MHz;
					2、▲干扰距离：在无明显遮挡、无明显电磁干扰的条件下，设备的有效干扰距离应≥3km；
					3、▲干通比：在最大干扰距离处，设备能有效对无人机进行干扰时的干通比(无人机与设备的距离和无人机与遥控器之间的距离比)应≥47:1；
					4、▲干扰角度：水平方向：0°~360°;俯仰方向：-90°~+90°。
					5、▲精准干扰功能：与无线电探测设备组网后，设备能够在多架(不少于2架)同一品牌型号、同一方位的自动跳频无人机目标(距离设备200m,相互间隔2m)中，对指定无人机进行干扰，且不应影响其他无人机的遥控及图传信号。
					三、辅助功能
					1、▲电子地图：系统管理平台具备电子地图功能，应支持加载高德地图，应能切换显示卫星地图、二维地图或3D模式地图，支持地图测距、测向功能，应能在电子地图上标识接入设备所在位置，并能查看经纬度信息；
					2、▲探测结果显示：应能显示探测到的无人机型号、频段、电子指纹ID（机身序列号）及设备工作状态（配合探测设备）。当探测设备具备定位功能时，系统管理平台应能显示探测到的无人机、飞手（遥控器）经纬度信息；
					3、▲ADS-B显示：应能在电子地图上标识探测设备接收到的周边民航飞机飞行位置，信息刷新时间≤5s；
					4、▲机型库：具有无人机机型库，库内应存有无人机特征信号，机型库内的品牌数量应≥50种，机型应≥190种，至少包含以下：3DR Robotics、433M、4DRC、AEE、ANXIAN GDONGLI、CFLY、DIY（含图传及数传）、DRONE、E SKY、Ehang、FEILUN、FEIPA I玉麒麟、FPV、FEIMA、futaba、GDU、GOPRO、GPS、HIKVISION、HITEC、HOLYSTONE、INS54、JJRC、JOUAV、Laumox
		26	无人驾驶航空器无线电侦测打击防控系统	3套	

					、MJX_bug3、MMC、SENTRY、SIRC、Skydio2、Splash、TOYS-sky、UPAIR、WEIL I、YABOOT、YUNEEC、巴阳、畅天游、澄星、大工、大华、道通、富斯、昊翔、大疆、飞米、哈博森、华科尔、科卫泰、科比特、美嘉欣、派诺特、云科、司马、睿思凯、世纪、兽、行摄途、优迪、臻迪等品牌无人机； 5、▲未知信号学习识别：具有未知无线信号学习识别能力，能对未知无线信号进行探测、学习及报警。
	27	全方位自动泛光工作灯	2	台	1.额定电压：220V； 2.升降高度：1.8米-4.5米； 3.工作功率：≥4*500W； 4.灯具开关：手动/遥控； 5.发电机组：2KW汽油发电机； 6.油箱容量：≥15L； 7.连续工作：≥12h； 8.光通量：≥100000ml。
					1.外观：颜色以深蓝色和瓷白色为主色调（标志标识的喷涂中标后以采购人给定的样板为准）； 2.额定电压：DC 48V； 3.电机额定功率：≥1000W； 4.最高车速：≥15km/h；（车轮：采用外径≤14英寸（外径）×≤4英寸（厚度）深花纹实心式橡胶轮胎，具备优等防滑性能；扶手：采用体式平直横管一字型转向手把总成结构，扶手表面覆有防滑橡胶层；车架：采用高强度钢制焊接车架，表面静电喷涂防腐处理；悬挂：车悬架系统采用纵置叠片式钢板弹簧悬架，弹性元件为多片渐变长度合金弹簧钢板叠合而成；制动：制动系统采用液压浮动盘式制动机构，驻车制动为手动锁止式；）5.电池容量：≥60Ah；（采用磷酸铁锂电池），内置智能BMS管理系统（具备过充、过放、过流、短路、温度保护功能）； 6.充电时间：≤10h;7.地面距工作台高度：550mm±50mm/900mm±50mm(无升起/全升起)； 8.整机重量：≥450kg； 9.续航能力：≥60km；

						10.载重：≥300kg； 11.开警灯可持续工作时间：≥24h； 12.开照明灯可持续工作时间：≥24h； 13.开警报器可持续工作时间：≥12h； 14.警示灯参数：工作电压：DC48V；工作电流：≤2A； 15.警报器参数：工作电压：DC48V；工作电流：≤3A；输出功率：≤100W；扬声器阻抗：8Ω±10%； 16.照明灯参数：工作电压：DC48V；照明功率：≤60W；工作电流：≤2A；可视距离：≥50m。 17.产品功能 1)电动驱动功能 48V电压、1000W功率、三档速度可调最高速度可达15km/h，方向通过手把控制，单次可正常行驶60km。 2)升降功能 升降由集成手柄控制，采用电动剪式液压升降系统作为升降机构。15秒可完成升降动作，最大升降高度达0.9m（行程0.35米）。执法人员站上去后，能够拥有开阔的视野空间。 座椅具备升降功能，≤60秒即可完成升降操作，最大升降高度达0.9m（行程0.36米）。根据执法人员的身高进行调节，升至与执法人员臀部齐平的高度，为执法人员提供一定的依靠，从而避免疲劳执法。 3)照明警示功能 前护板及两侧安装≥6组LED照明灯，可在夜间或光线不足的情况下提供照明。同时，在前护板上部安装≥2组红蓝爆闪灯，起到警示效果。 4)警报喊话功能 支持警报和喊话的功能。警报器手柄集成了全装备的控制，包括工作台升降、座椅升降、照明灯、频闪灯等。 5)语音播放的功能 内置播放器可将宣传语音通过警报器喇叭循环播放。 6)装备收纳功能 车体配备收纳柜和抽屉，可存放路障、头盔、
		28	多场景智能巡逻瞭望台	2	台	

					急救包、手铐等装备，升降椅后方设置多个挂扣，可放置长短警棍、钢叉，右侧可放置防暴盾牌等装备，车体后方可放置两个隔离围挡。
		29	运载机	1	套
					1.空机重量：≤105千克（配备吊运系统）； 2.最大轴距：≤2700毫米（对角线）； 3.外形尺寸（机臂展开，桨叶展开）：≤3340毫米×3100毫米×1100毫米； 4.外形尺寸（机臂折叠，桨叶折叠）≤1160毫米×990毫米×1100毫米（无降落伞）； 5.折叠方式：需支持向机身折叠； 6.机载电池数量：需支持双电、四电模式； 7.最大飞行距离：四电10km、双电6km（满载）；四电36km，双电24km（空载）； 8.最大悬停时间：四电7min、双电4min（满载）；四电25min、双电17min（空载）； 9.工作温度范围：需支持在-20℃至40℃温度下可正常工作； 10.整机防护等级：防护等级不低于IP55； 11.悬停精度：RTK模式水平±10cm、垂直±10cm；无RTK水平±0.6m、垂直±0.3m； 12.GNSS：支持GPS+Galileo+BeiDou+GLONASS多定位系统； 13.最大上升速度：≥5米/秒； 14.最大下降速度：≥5米/秒； 15.最大水平飞行速度：空载≥25m/s，满载≥20m/s； 16.最大飞行海拔高度：≥6000米； 17.最大抗风速度：≥12米/秒； 18.桨叶材质：需采用碳纤维复材； 19.螺旋桨类型：需采用双叶折叠桨； 20.旋翼数量：≥8对； 21.安全系统：需具备360°毫米波雷达、激光雷达、三目鱼眼视觉、双FPV、后方双目视觉； 22.空吊系统尺寸：≤995mm×680mm×690mm； 23.负载能力：≥200kg24.线缆长度：支持0-30米； 25.应急脱困模式：线缆释放脱困； 26.配套功能：具备消摆功能、具备称重功能；

				27.电池重量：≤17千克； 28.容量：≥46Ah； 29.标称电压：≥50V； 30.循环次数：≥1500 次； 31.遥控器显示屏：≥6.5英寸触控屏，分辨率≥1920×1200； 32.遥控器充电环境温度：5℃~40℃可正常充电； 33.遥控器电池续航：内置≥3.8h、外置≥3.2h； 34.充电站：油箱容量≥30L；35.启动方式：支持一键启动； 36.燃料类型：支持92#汽油或以上牌号。
30	无人机探照灯	1	套	1.额定功率：≥100瓦； 2.防护等级：≥IP54； 3.最高中心照度：≥35 lux @ 100米； 4.有效探照距离：≥400米； 5.支持近光、远光、全开至少三种灯光调节模式。
31	无人机警灯	1	套	1.重量：≤810g； 2.尺寸：≤130*135*172mm； 3.FOV：≥15°； 4.探照线照距离：≥90 m； 5.功能模式 1) 常亮、眩晕灯、云台角度调节、自动跟随亮度调节； 2) 云台转动范围俯仰：-95°~+20°；水平：±90°； 3) 云台设计范围俯仰：-100°~+25°；水平：±100°；横滚：-90°+60°；工作温度：-15℃~+50℃。
32	双云台组件	1	套	1、连接至接口后，可实现双云台安装，将负载安装至飞行器底部机头位置；2、每个云台位挂载：≥950克。
33	无人机电池	2	块	电池重量：≤17千克； 2、容量：≥46Ah； 3、标称电压：≥50V； 4、循环次数：≥1500 次。

34	多旋翼穿越机 (旋翼直径75mm)	2	套	1、旋翼直径75mm，四旋翼以上，配套7个电池。可适配主流地面端遥控器实现视距内操作。
35	多旋翼穿越机 (旋翼直径2.5寸)	2	套	1、旋翼直径2.5寸，配套7个电池，可适配主流地面端遥控器实现视距内操作。
36	多旋翼穿越机 (旋翼直径5寸) 竞速型	3	套	1、旋翼直径5寸，配套5个电池，具备gps功能，可用于无人机竞速飞行。可适配主流地面端遥控器实现视距内操作。
37	多旋翼穿越机 (旋翼直径5寸) 花式飞行型	3	套	1、旋翼直径5寸，配备5个电池，具备gps功能，可用于无人机花式飞行。可适配主流地面端遥控器实现视距内操作。
38	多旋翼穿越机 (旋翼直径7寸)	2	套	1、旋翼直径7寸，配备4套电池、具备gps功能，可适配主流地面端遥控器实现视距内操作。
39	多旋翼穿越机 (旋翼直径10寸)	2	套	1、旋翼直径10寸，配备4套电池、具备gps功能，可适配主流地面端遥控器实现视距内操作。
40	多旋翼穿越机 (旋翼直径15寸)	2	套	1、旋翼直径15寸，配备4套电池、具备gps功能，可适配主流地面端遥控器实现视距内操作。
41	轻型四旋翼无人机（带3年保险）	1	套	1、起飞重量 $\geq 350g$ ，搭载1/1.3英寸1200万像素相机，支持4K高清视频录制，配备单轴机械云台、下视+后视感知系统及高清图传，图传最大传输距离10km，最低延时24ms；单块智能飞行电池容量 $\geq 2100mAh$ ，标准飞行时长约 ≥ 20 分钟，支持GPS+北斗等多系统定位，最大抗风5级，工作温度-10℃至40℃，套装含飞行器、3块智能飞行电池、FPV遥控器。 2、飞行眼镜。 3、充电管家及配套桨叶、线材等全套配件。

42	沉浸式飞行眼镜	4	套	1、显示与画质:采用 Micro-OLED显示屏,单眼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刷新率不低于100Hz,具备超低延迟(端到端延迟不高于30ms)的高清实时图传体验。 2、图传与信号:兼容主流高清数字图传系统,最远图传距离不低于10公里(FCC标准),支持5.1GHz与5.8GHz 双频段,具备强抗干扰能力。 3、佩戴与调节:支持瞳距调节(范围覆盖56mm至72mm)及屈光度调节(覆盖远视至800度近视范围);具备实景视窗(画中画)功能,允许用户在不摘下眼镜的情况下观察周围环境。 4、续航与接口:单块电池续航时间不低于2小时,支持Type-C快充及边充边用;具备HDMI输入/输出接口,支持连接多种外部设备。
43	高端开源遥控器	5	套	1、搭载开放式操作系统,配备不低于4.3英寸的IPS彩色触摸屏;采用霍尔效应磁感应摇杆,内置多协议高频头并支持外置模块;具备USB、SD卡槽及多种模型接口,支持大容量锂电池供电。
44	运动相机畅拍套装	1	套	1、影像与光学:搭载不低于 1/1.1英寸方形CMOS 传感器,支持 f/2.0-f/4.0 可变光圈调节,支持 4K/120fps 视频录制及 10-bit D-Log M 色彩模式。 2、增稳与防护:具备超强增稳与地平线增稳技术,裸机支持 IP68级防水(裸机防水深度不低于 10米),适应严苛户外环境。 3、套装配置:包含主机、不低于3块1950mAh电池、多功能电池收纳盒、1.5米延长杆及双向快拆转接件等全套配件。
45	高清数字图传天空端	10	套	1、图传性能:采用最新一代高清数字图传技术,支持 1080p/60fps或1080p/100fps 实时图传,端到端延迟低至毫秒级,最远传输距离不低于10公里。 2、录制与接口:支持机载4K/60fps视频录制,配备USB-C及专用数据接口,兼容主流飞行眼镜与遥控器。

		46	双通道智能充电器	4	套	1、具备双通道独立输出，支持同时为两块电池充电；最大充电功率不低于 650W，最大充电电流不低于15A；具备AC/DC双输入接口，支持多种锂电池协议的平衡充、存储充及放电功能。
		47	大功率多串数充电器（1-12s电池充电器）	2	套	1、支持1-12S锂电池充放电，单通道最大充电功率不低于1000W，总功率不低于2000W；配备彩色显示屏与USB充电接口，具备高精度内阻检测与温度保护功能。
		48	电源转换配件	套	1	1、规格与材质：采用XT60标准接口，支持30A及以上持续电流；采用镀金铜柱与耐高温硅胶线，公母头配套提供。
		49	无人机用配件	1	套	1、128GB内存卡+2m高刀旗一只金属杆、穿越机刀旗等配件。
		50	无人机维修操作台及工具包	2	套	1、维修台尺寸1800mm*800mm*800mm 包含切割垫板、裁纸刀，螺丝刀套装，维修台，电烙铁，锡丝，松香等。
		51	75mm飞机螺旋桨	100	套	1、75mm飞机螺旋桨 材质PC。
		52	2.5寸飞机螺旋桨	100	套	1、2.5寸飞机螺旋桨 材质PC。
		53	5寸飞机螺旋桨	200	套	1、5寸飞机螺旋桨 材质PC。
		54	7寸飞机螺旋桨	100	套	1、7寸飞机螺旋桨 材质PC。
		55	10寸飞机螺旋桨	80	套	1、10寸飞机螺旋桨 材质玻纤尼龙。
		56	15寸飞机螺旋桨	80	套	1、15寸飞机螺旋桨 材质玻纤尼龙。
		57	移动电源	1	套	1、重量：≤23千克； 2、容量：≥2000瓦时； 3、最大持续输出功率：≥3000瓦； 4、循环寿命：≥4000次。 5、电芯材料： 1)LFP(磷酸铁锂)端口数量 交流电输出口 ≥4； 2) USB-C ≥ 4；
						3) USB-A ≥ 4； 4) SDC ≥ 2； 5) 交流电输入口≥1。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合同签订后60日交付完成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咸阳市公安局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进度款，待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产品验收合格且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①验收依据：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所有货物设备的生产厂家授权证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产品清单；生产厂家的检验报告、货物的执行标准。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③本项目采用一般程序进行验收。项目验收另有国家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④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乙方原因造成的，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否则由甲方承担。⑤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乙方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乙方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⑥设备到货完成全部产品安装、调试、部署后开展项目初验，项目初验合格稳定运行三个月，各项指标参数均符合本次项目采购需求后开展项目最终验收。⑦项目验收前，乙方应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产品合格证、检测证书、产品资料、技术文档、开发手册、安装部署手册、运行维护手册等移交甲方，项目资料作为验收的重要依据。⑧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原件）送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①产品应是原装正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②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说明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③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节能、环保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④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⑤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或维修；⑥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⑦后续如有设备增加，仅收取设备硬件成本而不产生额外费用。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5其他要求

1.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3.售后服务：1)安装调试：提供免费安装、调试及初始培训服务，确保设备正常运行。2)备件供应：承诺质保期内免费提供备件，质保后以优惠价格供应，并确保库存充足。3)技术支持：(1) 7×24小时响应：设立服务热线，提供电话、远程支持，复杂问题需现场处理（24小时内到达）。(2) 定期巡检：承诺每年至少4次设备巡检，预防潜在故障。(3) 一般故障：4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解决。(4) 紧急故障（如影响安全或生产）：立即响应，4小时内到场处理。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工业的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5.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三套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签字、盖章的完整版本。电子版两份（U盘存储，电子版须为与上传至电子化交易系统内容一致的签章完成的PDF版文件）；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6.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6)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8)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9)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docx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docx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依法缴纳税收：提供投标人自开标前近3个月内任意时段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社会保障资金：提供投标人自开标前近3个月内任意时段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docx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docx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docx

8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docx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信用状况	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资格证明文件.docx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资格证明文件.docx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六)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格式.pdf

2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逐页签章。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证明文件.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格式.pdf
3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文件格式.pdf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文件格式.pdf
5	投标内容	投标内容不存在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情形，投标内容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不存在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的情形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证明文件.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格式.pdf
6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文件格式.pdf
7	供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文件格式.pdf
8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文件格式.pdf
9	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pdf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

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应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应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 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 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 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产品选型及配置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偏离表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技术支持性文件（资料），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得分。完全符合、投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计38分； 注：技术参数中标注“★”的参数需求属于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逐项响应并完全满足，不允许出现负偏离；投标文件存在任意一项★条款负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技术参数中标注“▲”的为重要参数，须提供公安部下属的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重要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其他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未提供不得分。	38.0000	客观	投标文件格式.pdf
	实施方案	针对本项目提供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期；②项目进度安排计划；③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方案；④制定完善、科学合理的产品安装、检测、调试等方面的实施方案。⑤质量保证措施；⑥质量问题处理。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内容完善、描述清晰的每提供一个方案得2分，此项最多得12分。所提供的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方案标题与实际内容不相符合等。	12.0000	主观	投标文件格式.pdf

详细评审	供货方案及应急保障方案	(1) 针对本项目提供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具体的供货管理措施；②详细的运输、配送、补（换）货措施等。（2）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预案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调配应急变动、配件短缺情况、故障应急响应时间等)；②应急预案措施及应急保障及响应时间。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内容完善、描述清晰的每提供一个方案得1分，此项最多得4分。所提供的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1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方案标题与实际内容不相符合等。	4.0000	主观	投标文件格式.pdf
	培训方案及售后服务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培训内容及培训人员配备；②培训方式及培训计划；③售后服务团队配置及售后服务响应机制；④售后服务承诺及服务措施等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内容完善、描述清晰的每提供一个方案得1分，此项最多得4分。所提供的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1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方案标题与实际内容不相符合等。	4.0000	主观	投标文件格式.pdf

质量保证	提供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或厂家授权，每提供1个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计0.5分，最高得9分。未提供不计分。	9.0000	客观	投标文件格式.pdf
类似业绩	提供投标人2023年9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3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3.0000	客观	投标文件格式.pdf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格式.pdf
------------	--------	---	--------	----	------------------------------------

价格评审	价格分	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3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格式.pdf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	--	--------	---	----------------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 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 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 投标文件格式.pdf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docx